

费县昊轩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06 月 03 日，费县昊轩板材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环保设备设计/施工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7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费县昊轩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位于费县探沂镇 229 省道西侧，甘林村南 430m，属于新建项目（补办手续）。主要建设内容为多层板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现拥有年产 0.6 万立方米木质面板胶合板和 0.6 万立方米浸渍纸胶合板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2 年开始施工建设，2013 年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5000m²。费县昊轩板材厂于 2017 年 09 月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费县昊轩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费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09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费环管字[2017]396 号。由于本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使用，费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以费环罚字[2017]1134 号文责令该项目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费县昊轩板材厂已经根据处罚要求进行整改，并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上交罚款。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包括木质面板胶合板及浸渍纸胶合板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生产设备、废水处理等存在变更情况，其他内容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新增和胶机 1 台、磨斜机 1 台、连芯机 1 台。环评中分析有和胶工序，但设备表中未写明有和胶机，属于环评中遗漏；磨斜机主要用于面皮表面打磨；连芯机主要用于铺板工序。

（2）项目环评中蒸汽冷凝水作为清净下水外排，项目实际运行中蒸汽冷凝水部分用于生活用水，剩余部分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及绿化用水，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30 人，其中 15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28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和胶过程中产生的面粉粉尘，和腻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锯边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磨斜机产生粉尘；和胶、和腻子、涂胶、铺装、预压、热压等工序挥发出来的甲醛废气等。

（1）热压废气、涂胶废气

本项目 4 台热压机、3 台涂胶机产生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台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锯边粉尘

本项目锯边机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磨斜机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收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和胶过程中产生的面粉粉尘、和腻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胶、和腻子、铺装、预压等工序挥发出来的甲醛废气以及涂胶、热压工序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等采取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风机、锯边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一般固废，空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10t/a，收集后外卖；

(2) 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25t/a，收集后外卖；

(3) 空胶桶：危险废物（HW49，900-041-49），由厂家回收利用；

(4) 废胶渣：危险废物（HW13，900-014-13），产生总量 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液压油：危险废物（HW08，900-218-08），产生总量 0.7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总量 0.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30 人，其中 15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7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5、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有木材类原料、面粉、液压油。其中，木材类原料、面粉、液压油均属于可燃物质。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为液压油泄漏遇明火爆炸，引起火灾、中毒和水环境污染事故，造成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

本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

- (1) 本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 (2) 对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工况稳定，设计负荷 40m³/天，运行负荷 40m³/天，生产负荷在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和胶过程中产生的面粉粉尘，和腻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锯边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和胶、和腻子、涂胶、铺装、预压、热压等工序挥发出的甲醛废气等。

(1) 本项目 4 台热压机、3 台涂胶机产生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台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甲醛排放浓度≤25mg/m³，排放速率≤0.26kg/h)。

(2) 本项目锯边机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mg/m³，排放速率

最大值为 0.008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为 15m））。

（3）本项目磨斜机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收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和胶过程中产生的面粉粉尘、和腻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胶、和腻子、铺装、预压等工序挥发出来的甲醛废气以及涂胶、热压工序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等采取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醛浓度最大值为 $0.395\text{mg}/\text{m}^3$ 、 $0.04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风机、锯边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费县昊轩板材厂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5-59.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4-49.2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收集后外卖；胶桶（HW49，900-041-49），由厂家回收利用；废胶渣（HW13，900-014-13）、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6、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本项目 4 台热压机、3 台涂胶机产生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台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锯边机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an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磨斜机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收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和胶过程中产生的面粉粉尘、和腻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胶、和腻子、铺装、预压等工序挥发出来的甲醛废气以及涂胶、热压工序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等采取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项目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会议现场



费县昊轩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费县昊轩板材厂	张群超	厂长	张群超	371325198101284714	15816926000
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管永	工程师	管永	371302198604192852	15588118263
专家	临沂市环境应急中心	张正芝	工程师	张正芝	372823198011268038	18265905918
	沂南县环境监测站	曹淑清	高工	曹淑清	370121197112017417	18815391387
	平邑县农村管理办公室	毛炳海	工程师	毛炳海	37130219870601283X	18954986857
环评单位	临沂君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侯群芳	工程师	侯群芳	420625199309261586	13969964220
环评设备	山东蓝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朱磊		朱磊	371325198109105311	15588187511